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5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2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东伍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公司宁夏绿山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经与其他投资人协商,一致同意注销宁夏绿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山电力”)。

绿山电力自成立以来,并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经营活动,注销后,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820.91万元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汽研院”)合作设立中技致远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技致远”)。公司将以认缴的出资额6,820.91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同济汽研院拟认缴出资3,179.09万元。中技致远拟认缴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润峰电力(郧西)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润峰电力(郧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峰电力(郧西)”)100%的股权转让给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洁能”)。交易价格约为208,981,344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享有润峰电力(郧西)的股权。

《关于公司拟转让润峰电力(郧西)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待完成协议约定的各项前提条件并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杜方勇等人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400万元受让刘叶海所持有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润科”)1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受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再拟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溢价增资酒泉润科,其中1,000万元作为酒泉润科新增注册资本,其余3,000万元计入酒泉润科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酒泉润科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万元,公司持有酒泉润科1,100万元出资额,占总股本的50%。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西藏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北省十堰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四级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集团”)租赁商铺、写字楼、厂房等房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交易总价款约为人民币3,289,221.60元。若届时物业管理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所设立的公司,则同意公司与该物业管理公司就商铺及写字楼在租赁范围内的房产订立《物业管理合同》,合计交易总价款约为人民币456,594.72元(以上交易金额为依据现时市价测算金额,具体定价以相关房管政府部门审批为准),如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则不再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猛狮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和陈银卿夫妇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乐伍先生、陈乐强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关于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房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房地产”)购买商品房作为员工宿舍,解决外来人才的安居问题,符合公司日常管理规划,将使公司在人才招聘等方面更具竞争优势,有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交易总价款约为人民币7,092,322.20元。若届时物业管理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所设立的公司,则同意公司与该物业管理公司就上述房产订立《物业管理合同》,如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则不再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猛狮房地产为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猛狮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和陈银卿夫妇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乐伍先生、陈乐强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关于向关联方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酒泉润科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为其提供5,000万元额度的银行贷款担保或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贷款。担保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内,酒泉润科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贷款。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关于公司对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上述第(三)项议案相关事项进一步确认后另行择期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6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1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2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立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 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房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 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7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公司宁夏绿山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参股公司宁夏绿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山电力”),猛狮科技持有绿山电力10%的股权,宁夏绿聚能电源有限公司持有绿山电力80%的股权,宁夏中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绿山电力10%的股权。绿山电力成立以来一直未能达到项目投资预期进展,经绿山电力股东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注销绿山电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注销绿山电力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绿山电力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夏绿山电力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石嘴山市大武口工业园区规划三号路南、团结路西(宁夏绿聚能电源 有限公司院内)

4、法定代表人:余正涛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5年6月29日

7、经营范围:电网经营管理、调峰调频电厂经营管理;能源技术开发、能源技 术服务;电力购销、电力过网和交易服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需求侧管理;电 力设备、电力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宁夏绿聚能电源有限公司持有绿山电力80%的股权,宁夏中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绿山电力10%的股权,猛狮科技持有绿山电力10%的股权。

二、注销公司的原因及影响

为促进实现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规划,公司与宁夏绿聚能电源有限公司、宁夏中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在宁夏合作设立绿山电力开展供电(含售电)业务,由于取得售电资质是公司电网运营的重要环节,现相关售电资质无法取得,未能达到项目投资预期进展,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经绿山电力股东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注销绿山电力。

绿山电力自成立以来,并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经营活动,至今实缴资本为零。宁夏绿聚能电源有限公司对绿山电力进行注销处理,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8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1日,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汽研院”)签署《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以自有资金6,820.91万元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820.91万元对外投资与同济汽研院合作设立中技致远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技致远”)。公司将以认缴的出资额6,820.91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同济汽研院拟认缴出资3,179.09万元。中技致远拟认缴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法定代表人将代表公司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4、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14697271213L

3、住所:嘉定区曹安公路4800号汽车学院大楼A207、A208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严滨飞

6、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6日

7、营业期限:自200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

8、注册资本:5,065万元

9、经营范围:汽车整车开发,各类汽车产品的开发、设计、研究,汽车及零部件模型、概念车、展示用车的设计,汽车高新技术及机电一体化产品和软件产品的研究、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为本系统员工提供培训服务,汽车相关专利技术的销售和转让,其他软件产品的开发研究、销售,汽车试验设备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合资方简介:同济汽研院为同济大学产业,成立于2009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5,065万元人民币,教育部所属中央资金企业。同济汽研院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及先进的试验开发设备,包括风洞中心、汽车转鼓试验台、车顶强度试验台等,并拥有先进的造型平台、虚拟评价室、虚拟样车评审室。同济汽研院参与众多国家、政府和部委的专项项目、863项目、国际合作项目等重大科技项目,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获得了众多的科技奖项。

三、投资合作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成立公司名称:中技致远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888号2201J18室

5、法定代表人:王亚波

6、经营范围:汽车整车开发,各类汽车产品的开发、设计、研究,汽车及零部件模型、概念车、展示用车的设计,汽车高新技术及机电一体化产品和软件产品的研究、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汽车相关专利技术的销售和转让,其他软件产品的开发研究、销售,汽车试验设备开发、销售。

7、设立后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20.91万元	68.21%	货币出资
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179.09万元	31.79%	实物出资
合计	10,000.00万元	100.00%	-

上述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金额、方式

甲方以经评估的实物进行出资,资产评估值为4,005.60万元,以3,179.09万元的价值作为出资(成立后的公司应承接甲方负债826.51万元),甲方持有公司31.79%的股权。

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6,820.91万元,乙方持有公司68.21%的股权。

(二)公司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五人,其中甲方委派一人,乙方委派四人,乙方代表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另设监事一人,由甲方委派。

(三)业务承接

自公司成立后,甲方不再和第三方订立任何和与公司相竞争的工程服务相关的协议,并协助公司承接甲方和第三方已订立的和工程服务相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服务协议、合作协议等。

(四)禁止同业竞争

公司设立后,甲方不得聘用从公司离职的员工。

甲方不得从事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即不得从事工程服务业务。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规划,公司与合资方拟共同设立中技致远公司,通过该公司投资设立,拥有了完整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设计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的新能源汽车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拟出资金额人民币6,820.91万元,经双方资源的整合,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六、风险提示

1、竞争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发展前景良好,同时也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过去两年传统车企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的投资力度,汽车设计、汽车零部件、互联网等非传统车企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预 计未来几年市场竞争会不断加剧。为应对竞争风险,公司未来将加大整车和核心 零部件研发的投入,引进行业专业人才,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加强成本控 制,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审批风险

合资公司的设立、批准经营尚需有关部门审批核准,该公司能否成功注册、获得许可经营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整合风险

由于合资公司在资源整合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该公司运营存在一定的管理和经营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同济汽研院签订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9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转让润峰电力(郧西)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拟将全资子公司润峰电力(郧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峰电力(郧西)”)100%的股权转让给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洁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享有润峰电力(郧西)的股权。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待完成协议约定的各项前提条件并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双方需达成约定的前提条件,最终交易成功与否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将持有的润峰电力(郧西)100%的股权转让予北清洁能,转让价格约为208,981,344元。润峰电力(郧西)持有装机容量为30MWp的光伏电站项目,该项目已于2015年12月30日并网发电。

2、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润峰电力(郧西)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法定代表人将代表公司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4、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T62187

3、住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3单元-267)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合港澳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梁勇峰

6、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2日

7、营业期限:2015年11月12日至2065年11月11日

8、注册资本:50,000万

9、经营范围: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日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融资性担保除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公司主要介绍:北清洁能系由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号:HK.01250)投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北清洁能于2015年11月份成立,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投资、建设与运营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润峰电力(郧西)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姜兴均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住所:郧西县城关镇两府路(县技术监督局办公楼5楼)

6、成立日期:2012年9月21日

7、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运营;太阳能电站工程总承包;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30日
1	资产总额	25,687,085.07	105,394,691.00
2	负债总额	6,212,806.27	28,893,600.22
3	净资产	19,474,278.80	76,501,090.78
序号	项目	2014年1-12月	2015年1-11月
1	营业收入	--	--
2	净利润	-220,206.17	-973,188.02

以上2014年12月31日数据业经十堰国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国信审字(2015)第31号,2015年11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猛狮科技持有的润峰电力(郧西)100%股权及所附带的全部光伏电站资产。

2、转让价格:约为208,981,344元

3、价款的支付:第一步为意向收购,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后,猛狮科技向北清洁能提供银行保函,北清能源收到保函并完成验证后向猛狮科技支付意向收购金41,796,268.80元;第二步为股权收购,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之日起猛狮科技向北清洁能提供银行质量保函,北清洁能收到保函后并完成验证后内向猛狮科技支付股权收购金167,185,075.20元。支付方式均为电汇。

4、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陈述与保证

猛狮科技及郧西公司分别向北清洁能陈述并保证如下: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郧西公司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必要权利及授权、许可及同意持有和经营其所属财产,及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章程中所描述的业务,上述授权、许可及同意直至交割日止,仍将处于有效期内,亦没有引致上述授权、许可及同意或任何执照被暂时取消及吊销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郧西公司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行为,且未有被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形;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郧西公司对其拥有的全部财产和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目标项目)拥有良好、有效和可交易的权利,且该等权利未设任何权利负担;

(3)郧西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并取得了与项目用地有关的应当取得的所有许可和批准,项目用地的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6、违约责任:

(1)如果猛狮科技或郧西公司中的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北清洁能表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30天之内补救该违约。如果补救未能在上述期间实现,则北清洁能有权获得与该违约有关的或因该违约产生的所有损害及损失的赔偿。

(2)如果北清洁能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猛狮科技或郧西公司中的任何一方表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30天之内补救该违约。如果补救未能在上述期间实现,则猛狮科技和郧西公司有权获得与该违约有关的或因该违约产生的所有损害及损失的赔偿。

(3)在不妨碍上述条款的一般适用性的前提下,猛狮科技应就下列事项承担相关违约赔偿责任:

如因项目审批手续不完备或存在效力瑕疵而给郧西公司和/或目标项目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猛狮科技应负责于其知晓该情况后15日内或各方共同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予以解决;如因此给郧西公司和/或北清洁能造成任何损失,猛狮科技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郧西公司和/或北清洁能受到的全部损失;

在交割日后,如郧西公司因交割日之前发生的债务或税务问题而受到任何损失或猛狮科技在交割前的经营行为对郧西公司未来造成任何不利债务或税收影响,相关责任和损失均由猛狮科技承担,即猛狮科技应负责赔偿郧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猛狮科技拟转让润峰电力(郧西)100%股权,结合润峰电力(郧西)的注册资本及其账面资产情况,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约定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08,981,344元。

六、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转让润峰电力(郧西)100%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的资金流状况,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润峰电力(郧西)的任何股权,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电站项目的成功出售,是公司对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的一种探索与创新。

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全资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本次拟转让股权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双方需达成约定的前提条件,最终交易成功与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北清洁能、润峰电力(郧西)签订的《关于润峰电力(郧西)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0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2月1日与杜方勇、Juan Fraga、David Ugena、Jose Manuel Tena、杨继华、刘叶海、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润科”)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400万元受让刘叶海所持有酒泉润科1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受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再拟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溢价增资酒泉润科,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酒泉润科50%的股权。

具体为:公司本次股权受让及溢价增资合计4,400万元,其中公司以400万元的价格受让刘叶海所持酒泉润科10%股权;以4,000万元向酒泉润科增资,其中1,000万元作为酒泉润科新增注册资本,其余3,000万元计入酒泉润科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酒泉润科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万元,公司持有酒泉润科1,100万元出资额,占总股本的50%。

2、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杜方勇等人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法定代表人将代表公司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4、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法人

1、公司名称: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20900316057847C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工业园区风光大厦504室

5、法定代表人:杜方勇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4年8月25日

8、经营范围:光伏逆变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承接以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与代理服务。

(二)自然人

1、杜方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25221982012 0****,住所为北京,无他国永久居留权,为酒泉润科创始人,现任总经理。

2、Juan Fraga,男,西班牙国籍,身份证号码A052020****,住所为北京或西班牙,有一年期中国居留权证,为酒泉润科创始人,现任海外市场总监及西班牙公司总经理。

3、David Ugena,男,西班牙国籍,身份证号码A468766****,住所为北京或西班牙,无他国永久居留权,为酒泉润科创始人,现任研发总监。

4、Jose Manuel Tena,男,西班牙国籍,身份证号码R.E20140008*****,住所为北京或西班牙,无他国永久居留权,为就酒泉润科创始人,现任研发副总监。

5、杨继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521196902 08****,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无他国永久居留权,为酒泉润科创始人。

6、刘叶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2522197312 04****,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无他国永久居留权,为酒泉润科创始人,现任副总经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20900316057847C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工业园区风光大厦504室

5、法定代表人:杜方勇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4年8月25日

8、经营范围:光伏逆变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承接以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与代理服务。

9、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西北区域光伏设备推广、技术咨询及设备工厂前期工作。2015年1月,与政府合作的600MW~1000MW大功率光伏逆变器建造项目落地,项目计划投资1亿元,工程全部完成可形成1GW年产能力。

10、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酒泉润科总资产为15,564,017.40元;负债为7,073,972.65元;净资产为8,490,044.75元;主营业务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180,020.0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股权转让、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转让、增资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杜方勇	900.00	90.00%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50.000%
刘叶海	100.00	10.00%	杜方勇	479.50	21.795%
			杨继华	312.50	14.205%
			Juan Fraga	132.00	6.000%
			David Ugena	88.00	4.000%
			Jose Manuel Tena	88.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2,200.00	100.0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甲方1;杜方勇(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Juan Fraga

甲方3:David Ugena

甲方4:Jose Manuel Tena

(甲1、甲2、甲3、甲4为甲方1所控制公司的管理团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杨继华(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刘叶海(以下简称“丁方”)

戊方: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

(一)股权转让

1、丁方将其所持戊方10%股权以400万元转让予乙方。

2、甲方1将其所持有戊方31.25%股权以1,250万元转让予丙方。

(二)增资

1、甲方1以经评估的酒泉万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向戊方增资,增资价格为每一份出资额4元。

2、乙方向戊方增资4,000万元,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1,000万元。

(三)承诺及保证

1、业绩承诺

甲方承诺戊方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主营业务(电力电子产品及服务)的税后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2,000万元和3,500万元。三年内(含三年)如果累积完成6,500万元税后净利润,视同完成业绩承诺。

戊方每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数,每减少300万元净利润,甲方补偿1%的股权给乙丙方。乙、丙双方按持股比例分权。当年实现利润低于70%,杜方勇个人工资下降30%。

若戊方在承诺期内,税后净利润超过承诺金额,则超过承诺金额部分的30%由戊方支付予甲方及管理团队,作为对甲方及管理团队的奖励。三年到期,若戊方超额完成承诺业绩,超额部分在扣除奖励给甲方的金额后,每超350万元,甲方可以从乙丙方以每股4元的价格购买乙丙方所持的戊方股份1%,最多不超过总股本15%,乙方和丙方案按所持股权比例转相应股权予甲方。

2、特别承诺

各方同意,在丁方将戊方10%股权转让予乙方办理完成后,甲方完成所属成员的股权拆分;乙方将分两期向戊方增资4,000万元,首期1,000万到位后,戊方以7万欧元的价格收购西班牙万银100%的股权(戊方收购WYNNER TECH SPAIN时,WYNNER TECH SPAIN不存在任何负债),办理股权及资产过户,同时戊方增资WYNNER TECH SPAIN 100万欧元作为研发经费及海外市场开拓、西班牙人员工资等经费。

3、乙方根据戊方业务开展需求,为其提供5,000万元以内的银行贷款担保或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贷款。如因无故拒绝导致戊方承诺业绩无法完成,乙方承担责任。

4、戊方按需接收WYNNER TECH SPAIN、酒泉润科等的员工,工资按2015年标准执行。

5、甲方关于戊方所作的承诺事项,均包括酒泉万发、WYNNER TECH SPAIN等。

(四)公司治理

1、戊方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甲方1、乙方、丙方各指派一名董事,其中陈乐伍任董事长。

2、戊方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甲方1、乙方、丙方各指派一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3、由杜方勇任戊方总经理。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即成效。各方可根据工商局的要求订立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但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相关事项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100万元作为违约金。甲方、丁方和戊方中的任一方违约时,仅向乙方或丙方一方支付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酒泉润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结合其所拥有的技术储备优势以及2016年预计业务状况,同时考虑到交易标的的发展前景及其现有管理团队,经过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酒泉润科是一家专业从事光伏逆变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承接以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的企业,拥有全球性价比最佳的大功率逆变器。本次投资酒泉润科是公司介入快速发展的光伏发电及储能领域的需要,公司将充分利用酒泉润科的资